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45,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6,17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5元/股~11.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低成交价为11.2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6,1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4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于近日取得《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金隅嘉业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一队JT-629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018-0013-2、0002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体育场馆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36,417.43平方米，其中住宅土地面积22,435.23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3,388.0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6,088.07平方米，成交总价为407,360万元。目前，金隅嘉业拥有该项目51%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5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0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0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6、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7、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22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9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34人。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11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考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导致不能完全行权，公司及个人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75.42万份，公司将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92名，行权数量为268.08万份，行权价格为9.05元/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2、2025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1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9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8.0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47,621,058股变更为1,250,301,858股。

14、2025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1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995元/股。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5年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可行权比例为50%；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A不能完全行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可行权。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4.1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人员合计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2.96万份；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98.24万份将予以注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6、2026年10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17、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人员为91人，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64.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人员为34人，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2.96万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77.06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250,301,858股变更为1,252,072,458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方永义	董事长	376,000	60,000	15.96
2	张果虎	董事、总经理	376,000	60,000	15.96
3	刘斌	副总经理	300,800	48,000	15.96
4	杨波	财务总监、董秘	300,800	48,000	15.96
5	闫志瑞	核心技术人员	285,440	48,000	16.82
6	李耀东	核心技术人员	253,800	40,500	15.96
7	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6,800	33,000	15.96
8	宁永铎	核心技术人员	206,800	33,000	15.96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3人）			8,282,320	1,270,500	15.34
合计			10,588,760	1,641,000	15.5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4：上表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标已注销的股票期权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及前次已行权的股份。

注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000	15.00
2	宁永铎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000	15.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2人）			860,000	123,600	14.37
合计			900,000	129,600	14.4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91人，达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34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06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行权股份变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有新的规定，将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301,858	1,770,600	1,252,072,458
合计	1,250,301,858	1,770,600	1,252,072,45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6日出具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26号）。截至2026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9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15,926,547.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0,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155,947.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科技"）拟投资认购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博文"），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 瑞声科技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与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聚源博文，聚源博文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8,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4,000万元，占其募集总额的41.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源博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聚源博文拟进行增资扩募，瑞声科技拟认购聚源博文，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瑞声科技之实控人黄亦亦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姐姐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黄亦亦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企业增资聚源博文将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瑞声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的姐姐之子黄亦亦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中第15.1条的相关规定，瑞声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瑞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亦亦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鲤南镇下楼村马踏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黄亦亦持股比例为99.90%，股东黄志宝持股比例为0.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声科技总资产11,305.30万元，净资产5,0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6室-2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首期募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7%
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1.31%
3	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4.42%
4	福建省新能创投有限公司		5,000.00	8.61%
5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61%
6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88%
合计		——	58,100.00	100.00%

注：聚源博文目前尚处于扩募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合伙人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面值（即1元/份）平价认购，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差异化定价，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的通行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及目的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八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二）缴付出资

本协议签署完毕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一次性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投资的进度及可投额度自行决定向新的合伙人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无需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

全体合伙人同意，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完成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加入文件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后续募集情况独立调整附件中各合伙人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合伙人基本信息、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等信息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人应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因接纳后续有限合伙人而需要进行的认缴和/或实缴出资额变更及合伙协议修订、工商等相关手续。

（三）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中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4、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四）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产业方向的企业。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控制的子基金；或其他管理人控制或非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资载体等方式向前述领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除用于临时投资外，不得直接用于再投资。

（五）收益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等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源博文增资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旨在扩大基金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把握优质投资机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拟自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万元（不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号）。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1月20日，国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9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金额8,031.41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55,626,5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8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5,626,560	23.8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6.87%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4.70%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0	1.29%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784,141	1.28%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13,656	0.51%	
	合计	2,188,061,354	38.5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3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万元（不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20日，国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958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31.4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31.4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958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国联集团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适时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11月2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备案等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聘任陈兴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兴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陈兴君先生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聘任陈兴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核准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资格，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公司已经换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拟相应对《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进行修订，增加"地方政府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修订条款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第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股票期权做市。	第2.0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地方政府债）承销；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修改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兴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陈兴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陈兴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民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监事会主席；国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81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9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66元/股~8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3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8,15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99,700.7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890,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890,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0,261,06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1,187,520股，回购专户中股份不具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邓春华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林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8,979	99.8357	17,871	0.0321	73,609	0.132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1,934	99.8231	21,916	0.0394	76,609	0.137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0,783,647	99.9828	18,052	0.0029	88,629	0.014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937,832	99.9734	52,986	0.0085	111,829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92,611	99.8181	17,871	0.0355	73,609	0.1464
2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85,566	99.8041	21,916	0.0436	76,609	0.152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177,410	99.7878	18,052	0.0359	88,629	0.1763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19,276	99.6722	52,986	0.1054	111,829	0.22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第1、2、4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过半数通过。议案第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第1、2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议案第4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恭敬、林江、黄乾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潘学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生益电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1,816.00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10.27

● 特别风险提示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包括白银期货、期权交易在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类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财务部门统计，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期货套期保值	-1,816.00	10.2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26年初以来，为应对销售旺季期间原材料缺货、升水上涨等情形，对公司正常采购、生产、销售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批准后建立了白银的期货仓位。后因白银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风险等影响不断走低，存在价格波动超预期的情况。根据财务部门统计，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1,816.00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526.23万元。前述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期货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同时，白银市场价格回落有利于降低公司现货采购成本，期货与现货相结合的业务安排，有助于平抑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波动，发挥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作用。公司将结合实际采购节奏及生产经营需求，持续优化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综上，截至目前，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期货价格出现波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并不断完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且在批准的额度内开展，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均以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2025年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行情波动较为明显，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后续公司会加强对市场情况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套期保值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随着市场变动而变动，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